

沿山河北侧、经圩花园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西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前言

沿山河北侧、经圩花园东侧地块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经圩村张庄组，地块总面积约 41428.66m²。地块现已拆除为空地。地块东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西湖东苑，南侧为沿山河路，西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经圩小区，北侧为西湖花园。根据规划，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调查范围

根据委托单位委托，本次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范围为沿山河北侧、经圩花园东侧地块范围，总面积约为 41428.66m²，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经圩村张庄组，地块红线范围详见图 2-1。该地块东至规划道路，隔路为西湖东苑，南至沿山河路，西至规划道路，隔路为经圩小区，北至西湖花园。

3 调查地块基本情况

3.1 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要求，经现场实地踏勘，调查地块周围敏感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幼儿园和地表水体。

3.2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我单位接受项目委托后，调查工作组对地块资料进行收集，并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地块现已拆除为空地。

3.3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合地块的 Google 历史影像图片，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西湖街道经圩村张庄组，现已拆除为空地，地块内未有工业企业生产。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调查地块东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西湖东苑，南侧为沿山河路，西侧为规划道路，隔路为经圩小区，北侧为西湖花园。根据历史卫星图查询、人员访谈，调查地块 500m 范围内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村庄，东北方向存在村办企业，西南方向存在扬州大学实验农牧场。

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调查地块相邻区域历史上均为村庄和农田，现状均为居住小区，调查地块东北方向约 280m 处为村办企业，分别为机械厂、木材厂和纺织厂，2015 年村办企业拆除，并建设扬州市蜀冈生态公园；调查地块西南方向约 320m 处为扬州大学实验农牧场，2019 年拆除并开始房地产建设；其他区域为居住小区，无重污染企业存在。

村办企业情况根据《经圩二路南侧、邗江北路西侧地块（西湖消防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可知，材加工厂成立于 2002 年，从事木材加工、销售；机械厂成立于 2002 年，从事机械零件加工、销售；纺织厂成立于 2002 年，从事棉线加工、销售。

扬州大学实验农牧场是扬州大学的一个直属业务部门，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南通学院农科、苏南文教学院农教系和江南大学农艺系三部分组成苏北农学院，奉令迁至扬州，大部分奶牛便随之迁至扬州。2018 年底，实验农牧场迁至位于高邮八桥的扬州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内。经营范围包括奶牛、猪、鸡、鸭、鹅、兔、羊等养殖；稻，麦，棉农作物及花草的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

实验农牧场教学科研服务范围包含农学院、植保学院、动科学院、兽医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生技学院、机械学院、水利学院、商学院、环工学院、旅烹学院、医学院等 10 多个学院的有关专业。建立了农作物、果树苗圃、草坪、牧草圃、水产养殖水域、鸡羊及奶牛等禽畜饲养场、环境保护监测、农业灌溉水系、乳品、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等实习场所。

根据扬州市主要风向（东风）村办企业和扬州大学实验农牧场均不在扬州常年主要风向的上风向，因此，村办企业和扬州大学实验农牧场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大气迁移对调查地块造成的影响较小；扬州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因此扬州市总体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往东南，并结合调查地块周边地勘的地下水流向（由北往南），因此扬州大学实验农牧场位于调查地块地下水流向下游，村办企业位于调查地块地下水流向上游，考虑到村办企业产生的污水基本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村办企业通过地下水迁移对调查地块产生的影响较小。

4 现场勘查

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地块为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经圩村张庄组村庄，现已拆除为空地。

5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与分析

5.1 地块现场快速检测

快筛点位采用 40m×40m 方格系统布点法，共设置 33 个快筛点位（含对照点），利用 XRF、PID 现场快检设备检测地块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进一步判断地块土壤环境情况。其中对照点选取地块西侧空地，历史上未有过构筑物，土壤受扰动可能性较小。

本次采样取 0~20cm 土壤进行快速检测。样品采集采用挖掘方式进行，用锹、铲、竹片等简单工具，尽量减少土壤扰动，保证土壤样品在采样过程中不被二次。

5.2 现场快检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次共设置监测土壤样品点位 33 个。PID 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范围为 0.6~1.3ppm，VOCs 含量较低；土壤样品中快速检测样品中砷、镉、铜、汞、镍、铅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铬结果低于《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中住宅用地标准值。

地块土壤样品中砷、镉、汞、镍、铅、铜、有机物总量的快速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总铬、锌结果符合《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中住宅用地标准。对比对照点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各检测因子检测值均无异常。

6 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地块资料分析判断本次调查地块为非疑似污染地块，并通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XRF、PID 检测可知，地块土壤样品中砷、镉、汞、镍、铅、铜、有机物总量快速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总铬结果低于《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 811-2011）中住宅用地标准值。

依据《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因此，本次调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